

十五、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两湖”蓝藻水华预警监控能力提升与骆马湖蓝藻水华打捞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溶解氧在线自动分析仪、浊度水质分析仪、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叶绿素a在线自动分析仪、藻密度在线自动分析仪、浮船船体（含安装组件、锚等）、系统集成（包括采水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通讯单元、安防单元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3人，营业收入为77264万元，资产总额为2434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2.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竟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3. 中型折叠式蓝藻打捞分离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1681.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226.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中型蓝藻打捞分离船蓝藻打捞（船舶日常运维）、骆马湖手工取样监测、骆马湖无人机藻情巡查，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0945.16万元，资产总额为22372.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